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中國華電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房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公司與北京華濱的關連交易。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擬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事項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尚待相關協議的簽署。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在協議訂立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一經訂立，預計其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尚未正式簽署。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續訂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如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晚於該日，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協議期開始之日，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華濱續訂建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華濱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物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北京華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建議房屋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建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協議簽署情況適時發出。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中國華電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房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公司與北京華濱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擬訂立以下協議：

- A. 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述協議尚未正式簽署。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A. 與華電融資租賃續訂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如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晚於該日，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協議期開始之日，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動終止；及
- B. 與北京華濱續訂建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華濱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物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II.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擬簽署之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華電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供應燃料；
- (2)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及環保系統改造項目；

- (3)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
- (i) 與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
 - (ii) 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介服務；
 - (iii) 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
 - (iv) 碳排放管理與運營服務；
 - (v) 本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有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及
 - (vi) 本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以上(i)至(vi)項，統稱為「雜項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供應燃料；及
- (2)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須待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i)就涉及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就涉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中國華電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相互供應燃料

實際操作時，買賣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1) 兩家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 (2) 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指數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其為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的指數系統。

就本集團採購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集團主要通過持股91%的附屬公司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燃料物流」）為本集團進行煤炭的集約化及規模化採購。北京燃料物流根據燃料需求、並參考CCTD等市場定價和各項煤炭採購的年度長協價格，與本集團區域公司和電廠確定採購最高限價，在燃料競價平台向市場煤炭供應商詢價。在供應商不足的情況下，亦採取議價形式實施，最終確定煤炭的具體採購價格。北京燃料物流煤炭各分公司根據最近一期競價結果確定的煤炭採購價格，通過燃料採購信息管理系統完成煤炭採購合同的線上審批流程。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管理部亦須負責統計交易金額並行使監督職能，以確保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

此外，本集團銷售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亦參考發出銷售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在相關所在地的最大煤炭生產供應商的煤炭銷售價格（該價格為行業知識且屬其他煤炭供應商遵循的慣例（本公司相信為可靠依據），並且可以通過如上所討論的煤炭採購報價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絡渠道取得）。

就本集團銷售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參考品質、本公司生產或獲得煤炭的成本以及市場上煤炭供求等相關因素，評估上述最大煤炭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格，以釐定煤炭銷售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管理部亦須負責統計交易金額並行使監督職能，以確保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

就採購天然氣而言，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制定。本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於該等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作出調整。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主要服務的代價將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定價將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將參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生產工程招標管理辦法》。誠如該招標管理辦法所載，本公司進行招標時將列出（其中包括）相關提供服務的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評估承包商的標準以及對投標價格的要求。整個招標過程將由生產工程招標領導小組負責。生產工程招標領導小組由公司分管副總經理擔任組長，成員包括安全與運營管理部、財務資產部以及證券管理部等。公司生產工程招標領導小組是公司生產工程招標的決策機構，負責(i)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程序；(ii)確定公司系統生產工程招標的方針、政策，並對招標過程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iii)審定公司生產工程招標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及(iv)審定招標申請、評標結果，以及必須招標的項目因各種原因採用非招標方式的申請；及

- (2) 中標人在上述招標過程中提供的投標價格有待本公司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中標人提供的投標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服務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代價將參考：(i)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

就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須參考上述因素，就提供該等服務建議服務收費。倘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管理部亦須根據同等評估標準審批該等服務費用，並由本公司負責相關服務的副總經理最終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先決條件：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2.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 年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	截至 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						
(a) 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10,081	14,000	10,191	14,000	4,283	14,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	3,273	8,000	3,284	8,000	624	8,000
收入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	12,490	13,000	1,559	13,000	5,844	13,000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a) 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18,000	18,000	18,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	8,000	8,000	8,000
收入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	13,000	13,000	13,000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半年內所發生之燃料採購額度為人民幣42.83億元。以及根據本集團往年大部分歷史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記錄的實踐，預計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由於大量結算而接近年度上限；

- (ii) 煤炭價格持續位於較高水平；
- (iii) 因本集團新增燃煤發電機組的增長和發電量的增加，導致對煤炭的需求量將出現進一步增長；及
- (iv) 在未來三年內，考慮到中國華電將有更多的煤礦投入正式的商業運營，中國華電下屬的煤礦產能還將繼續擴大，電煤供應能力將持續增強，所以為了保證本集團所需電煤的安全穩定供應，本集團在價格公允的前提下將適當增加從中國華電採購電煤。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及
- (ii) 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增長。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及
- (ii) 預計中國華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燃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保持穩定。

4. 延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可以互相供應煤炭，從而降低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此外，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本集團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提供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鑒於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簽訂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及裝機規模的增長。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嘉林資本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發表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彼等意見）認為，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交易金額並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期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在協議訂立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一經訂立，預計其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電融資租賃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如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晚於該日，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協議期開始之日，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交易：

- (1)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直接租賃**」），其中，華電融資租賃根據本集團的選擇和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再將設備作為租賃物出租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於各直接租賃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直接租賃項下的相關設備；及
- (2)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售後回租**」），其中，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購買設備，其後向本集團回租相同設備；本集團於各售後回租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售後回租項下的相關設備。

本集團於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期間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每日融資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定價原則：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代價乃按(i)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的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及(ii)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的比率釐定。

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以下因素將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的本金及利息時作考慮：

- (1) 預期受限於融資租賃的資產價值；及
- (2) 現行市場利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借款成本）。

實際操作時，有關代價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2.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 (1) 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資產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具體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時，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且僅在負責該事宜的相關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訂立具體協議；

- (2)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周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以評估各具體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4)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對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直接租賃	587.09	1,500	309.63	1,500	297.90	1,500
售後回租	500	500	350	500	150	500

4. 建議年度上限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涉及「收購」，而售後回租構成「出售」。董事建議將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租賃	1,500	1,500	1,500
售後回租	500	500	500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因日常營運及發展而對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倘屬直接租賃，為本公司擬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倘屬售後回租，為融資租賃安排資產的估計金額）；(ii)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iii)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彈性；及(iv)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在擬定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時，具體考慮了本集團合同期內預計新增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在合同期內，本集團直接租賃的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在建燃煤發電及燃氣發電項目。該等項目主要包括廣東區域之燃煤發電項目、山東區域之燃煤發電及燃氣發電項目。綜合該等項目資金需求，本公司對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進行計算，設定人民幣15億元的年度上限，能夠保證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項目的融資提供充足的資金。

「最高每日融資餘額」和「使用權資產總值」這兩個概念總體上不相關。「最高每日融資餘額」根據本集團所有來自華電融資租賃的正在進行的融資租賃的累計餘額計算，並且是為了滿足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監管要求而設置。而「使用權資產總值」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並設定為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對於最高每日融資餘額的設定基於最新融資餘額及合同期內的預計資金需求，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末及二零二二年末，本集團自華電融資租賃所獲得的最高每日融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8億元及9.56億元；(ii)預計在合同期內，本集團主要項目公司的資金需求包括在建燃煤發電及燃氣發電項目；及(iii)為合同期內可能發生的新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項目留出融資額度空間。將最高每日融資餘額設定為人民幣60億元，能夠保障本集團在建及新建項目獲得充足融資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

綜合本集團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長度數據，直接租賃的平均租賃期長度約為14.75年，售後回租的平均租賃期長度約為6年。本集團運營情況較為平穩，項目建設的發展有序、循序漸進，發生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租賃期長度不會發生較大波動。

5. 續訂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從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中國內地財政年度，考慮到上限控制的便利性和統計工作的準確性等因素，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協議期與中國內地財政年度保持一致將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更為有利。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預計將減少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提高其資本使用率，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並且融資租賃能為本集團發電項目的發展提供穩定、可靠、低成本的資金支持，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的日常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交易金額並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期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釐定。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即融資租賃）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建議房屋租賃協議

1. 主要條款

建議房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承租人；及北京華濱，為出租人

租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物業：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華電大廈B座15樓及16樓以及若干其他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合計10,620平方米。

物業用途： 作為辦公用途

租金： 單位面積租金為人民幣12.50元／平方米／天。租期內每年度租金合計為人民幣48,453,750.00元，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6,907,500.00元。單位面積租金乃參考了現階段北京西單及其周邊地區若干同等水平及相若條件物業的租金費率及歷史租金後釐定，且不高於北京華濱就租賃華電大廈物業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費率。

支付： 租金支付方式為半年付，每次支付人民幣24,226,875.00元。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於合同生效且本公司收到等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租賃期間的租金支付時間為：每年二月五日前支付上半年租金，八月五日前支付下半年租金。

2. 續訂建議房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北京華濱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北京華濱訂立建議房屋租賃協議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已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並且該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房屋租賃協議乃(i)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華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建議房屋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8.78百萬元，而建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日後或會調整。使用權資產指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履行租賃付款（即租金）的義務。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通過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對建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於使用年期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攤銷的利息開支。

由於本公司就建議房屋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建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水電項目。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華電融資租賃的資料

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華電融資租賃可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直接租賃、轉租、售後回租、損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及不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間接持有其55.01%的股權。

有關北京華濱的資料

北京華濱主要在北京從事房地產開發。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間接持有其53.69%的股權。

VI. 董事會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合稱「該等交易」)已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戴軍先生、張志強先生、李強德先生和曹敏女士於中國華電任職，因此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房屋租賃協議已於同日簽署；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尚未正式簽署，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進一步公告。

VII. 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33%)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4%)將就批准(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以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協議簽署情況適時發出。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華濱」	指	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就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現有燃料、設備及 服務採購（供應） 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和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	指	北京華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華濱向本公司出租物業，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融資租賃」	指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或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華電大廈」	指	中國華電大廈，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的一幢辦公樓宇，由北京華濱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雜項及相關服務」	指	具有上文第II部分下所指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華電大廈B座15樓及16樓的物業；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融資租賃續訂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購買(供應) 燃料、設備和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擬續訂的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及服務；

「建議房屋租賃協議」	指	北京華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續訂的中國華電大廈B座房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華濱向本公司出租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